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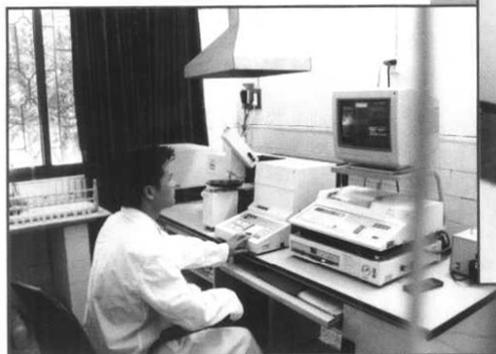


罗城县茶叶生产基地一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6
2000

开拓前进的梧州市自来水公司



公司大力引进国外先进的、精度高的水质检测设备，建成了一流的水质中心化实验室，水质检测项目可达56项。图为化验人员利用先进设备进行水质检验。



图为公司下属的德力水表厂德力牌系列水表生产车间。



图为即将兴建的梧州市自来水公司新世纪大厦和商贸城设计模型。



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王志明在办公。

梧州市自来水公司创建于1933年，是广西自来水事业的发祥地，经过几代员工的努力拼搏，现已发展成拥有5间水厂，日供水能力35.5万 m^3 的集供、售水、工程设计、安装、矿泉水生产、水暖器材销售和建筑机械生产等为一体的国有中型一档供水企业。

在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王志明的带领下，公司不断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在大力发展供水事业的同时，积极推进企业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并逐步建成现代集团企业。1998年7月代管了市建机厂，9月建成了现代化的三龙水厂，供水建设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使公司开始步入到现代化供水企业的行列。1999年又建成了桂东首家水表厂，在开拓市场和拓宽经营渠道方面又迈出了一大步。企业计量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等通过了国家级评审，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在财务、档案、管网、供水调度等管理上实现了微机化管理。办公管理自动化已初具规模。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活动，1996年8月，在全区同行业中首家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公司管网所被评为全区“十佳文明窗口”单位；公司1996年、1997年连续二年荣获自治区“三好企业”称号，是自治区第二批命名的文明单位。



1998年9月25日建成投产的三龙水厂。该水厂利用外引进国外成套先进的供水设备建成，日供水能力10万立方米，是一间工艺、技术、设备先进的现代化水厂，使梧州市自来水公司步入到供水现代化的行列。

地址：梧州市蝶
山一路44号
邮编：543002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6期
(总第529期)

2月29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国务院令 第277号) (3)

· 特 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0年农业和农村
工作的意见
(中发〔2000〕3号) (6)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办法
(政府令 第2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
维修管理办法
(政府令 第3号) (14)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防洪保安费
有关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00〕5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区学校卫生工作
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0〕6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
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0〕7号) (21)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
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
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
公共客运交通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
对收费还贷公路、桥梁、隧道
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征收预算外
调控资金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做好2000年春季
农区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系统
值班和信息工作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
坚决制止非法生产
卷烟行为实施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商标
卷烟走私活动领导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号)……………(31)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健行、罗天耀
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0〕2~16号)……………(32)

注：桂政干〔2000〕1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编：陈南波

副主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7 号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人口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于 2000 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三条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第四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负责，督促人口普查办事机构对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验收。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和登记原则

第六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指自然人，下同）。

第七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

下列人口应当在本乡、镇、街道普查登记：

（一）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并已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

（二）已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三）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四）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五）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但已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第八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

第九条 人口普查表分为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两种形式，普查表由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设计。普查表长表根据国家规定的办法，抽出 10% 的户填报；普查表短表由其余的户填报。

第十条 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月31日期间内有死亡人口的户,应当进行普查登记,同时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

2000年11月1日零时至普查登记期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不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上述期间内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上述期间内迁移的人口,必须在原常住地普查登记。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福利性、保障性企业,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驻在地的县、市公安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三条 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等,由其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者集体户申报登记。

第十四条 依法服刑、被劳教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和监狱、劳教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宣传和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在人口普查登记前后,应当积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动员群众参与人口普查。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和资料汇总,应当按照划分的普查区域进行。农村以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城镇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划分普查区。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涵盖调查小区的所有住户,不重不漏。

第十七条 在各级人口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户口整顿应当查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有关资料提交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八条 人口普查登记以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应当对调查小区的人口状况进行摸底工作,明确普查登记的职责范围、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调查小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

第四章 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工作

第十九条 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从2000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以前结束。

第二十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普查员每调查完一户,应当将填写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普查登记时,各户申报人应当根据普查员的询问如实回答普查内容,不得谎报、瞒报、拒报普查项目。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动员、支持群众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不得授意、指使、强迫群众不如实申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表和汇总内容;不得对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得以各种形式和借口干扰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普查登记的个人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表彰、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机构和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第二十五条 普查表只作为数据处理和综合汇总使用,人口普查机构必须妥善保管,禁止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查阅普查表。

第二十六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在2000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

第二十七条 复查工作完成后，全国抽取0.15%的人口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抽查人员不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普查区进行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抽查工作在2000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只作为评价全国人口普查登记质量的依据，不用于评价地方人口普查的工作质量。

第五章 人口普查员的选调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承担，普查指导员负有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的责任。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应当积极协助普查员做好登记工作。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选调配备，可以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和大中专学生以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临时从社会招聘。农村地区以中小学教师为主体。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

第二十九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县、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积极主动抽调条件好的人员担任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保证被选调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在本单位的各种福利待遇不变。县、市人民政府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工作期间适当给予补贴。

第三十二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由县、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统一组织进行。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县、

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人口普查机构联合发给证件。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入户普查登记时，必须佩带证件，方可进行工作。

冒充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社会调查或者进行诈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人口普查数据的公布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先进行快速汇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结果于2000年12月31日以前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1年1月31日以前发布公报。

第三十四条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后，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

编码资料经全面复核、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

编码工作于2001年4月30日以前完成。

第三十五条 人口普查表短表、长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死亡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入相应的包装袋。

普查资料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运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资料由人口普查机构负责进行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汇总程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下发。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1年9月30日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全国人口普查汇总工作，公布汇总资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的资料计算。

第三十九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数据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不得用于对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不得以人口普查数据追究以往瞒报、漏报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编制普查报告书，分别向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人口普查机构予以批评教育，本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少数边远、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区，需采用其他调查方法的，须报请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具体工作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计划 人口 普查 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做好 2000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2000 年 1 月 16 日

中发〔2000〕3 号

去年，各地和有关部门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围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农村总的形势是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在结构调整中稳定增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农业生产连续 5 年获得好收成，农民收入有所增加，农村社会保持稳定。实践证明，中央关于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判断和采取的措施是正确的，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和农村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实际上就是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阶段。粮食和其它主要农产品由长期供不应求转变为阶段性供大于求，人民生活总体上开始进入小康，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这一历史性跨越，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条件和机遇，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过去为解决温饱而主要追求产量增长的农业生产，就可以在保持总量平衡的基础上突出质量和效益，向多样化、高品质的方向发展，促进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过去

由于短缺而以提供初级产品为主的农业，就可以将更多的农产品用于发展畜牧业和各类加工业，更大规模地实现转化增值，使农业成为有活力的现代产业；过去迫于生存压力而过度开垦的土地，就可以有计划、分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湖，逐步恢复生态的良性循环，创造更加适合于人民生存与发展的自然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过去相对滞后的城镇化进程，就可以加快步伐，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更快地降低农业人口的比重，提高城镇化水平，为农业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新的增长动力。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不仅是解决当前农产品销售不畅、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困难的客观要求，更是提高我国农业、农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有效途径。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

一、大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当前农业生产结构不合理的矛盾十分突出，调整势在必行。各地要按照适应市场、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的原则，制定当地农

业生产结构调整的规划，并通过政策引导、信息服务、技术示范等手段，加强对结构调整的指导。

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当前要着重抓好三个环节：第一，全面优化农作物品种，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继续压缩不适销品种，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种子工程”的支持力度，通过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开发，加速我国农产品品种的更新换代。力争经过两三年的努力，使我国农产品的良种普及程度和质量有一个明显的提高。第二，积极发展畜牧水产业，优化农业的产业结构。要抓紧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开发优质饲料，采用先进的养殖技术，进一步提高养殖业的比重。加强疫病防治和饲料监测体系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确保畜禽水产品的质量和卫生安全。在有条件的地方，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建立无规定疫病畜产品出口基地，努力扩大畜产品出口。第三，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粮食主产区要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优化品质，稳定提高粮食生产水平。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要合理调整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发展高效农业和创汇农业。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着力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

粮食是农业的基础，也是结构调整的基础。在结构调整中，一定要注意保护粮食生产能力。要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严禁乱占耕地。在当前粮食库存量大、粮价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必须更好地贯彻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特别是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保护农民利益，稳定农业基础的重大政策，也是扩大内需、开拓农村市场的重大措施，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要认真执行优质优价政策，促进粮食品种结构调整，但决不准压级压价，更不得限收拒收。

二、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

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实现转化增值，对于扩大农产品市场需求，带动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农产品加工尤其是食品加工相对滞后，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很大。要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使其成为推动农业

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力量。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立足于现有生产能力的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资产重组，不能盲目铺新摊子，搞重复建设。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在多层次加工转化中着重发展精深加工，努力开发新产品，积极发展优质名牌产品。要加大技术攻关力度，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努力提高我国农产品加工的技术水平。加强专用原料品种的开发，引导原料生产逐步向专业化、基地化方向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以公司带农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促进加工转化增值的有效途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采取得力措施，推进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在基地建设、原料采购、设备引进和产品出口等方面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扶持，各地也要抓好这项工作。龙头企业要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带动农民致富和区域经济发展。

三、积极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

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不仅有利于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解决农村发展中的一系列深层次矛盾，而且有利于带动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拓宽城乡市场，优化国民经济整体结构，是一个具有全局意义的大战略。

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切实搞好小城镇发展的规划，制定支持措施，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发展小城镇要坚持循序渐进，防止盲目攀比、一哄而起。要充分考虑现有小城镇的发展水平、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以及今后的发展潜力，选择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基础较好的小城镇予以重点支持，发展小城镇经济，加快小城镇建设。争取经过5至10年的努力，把一批小城镇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使全国的城镇化水平有显著提高。

乡镇企业正处于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的重要阶段，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级党

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要加快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名特优新产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和运销业；结合小城镇建设，积极发展商业、饮食、服务和旅游等第三产业。对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生产能力严重过剩以及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要坚决停止生产。要加强和改善对乡镇企业的社会服务，乡镇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建立多种形式的科技和信息服务中心，帮助企业了解市场和进行技术、产品开发。

四、加快农业科技进步

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开展新的农业科技革命，逐步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高效率转化科研成果的技术推广体系，不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农业教育培训体系。农业科技工作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农业效益、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农产品贮藏、保鲜、包装技术，以节水灌溉为重点的降耗增效技术，以生物措施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技术。既要追踪世界农业科技发展的前沿，又要满足结构调整的现实需要；既要重视基础研究、开发研究，又要重视技术推广；既要发展高新技术，又要重视常规技术；既要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又要注重产前、产中、产后技术的集成配套；既要重视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又要注重提高农业科技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和实施《农业科技发展纲要》，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支持农业结构调整，是当前农业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农技推广的基本力量，要在继续做好定性、定编、定员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广经费，改善工作条件，提高人员素质，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为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服务水平，从今年起，各级财政要拨出专项经费作为启动资金，支持各地以现有乡镇技术推广机构为基础，有计划、有重点地创办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场，使之成为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优良种苗繁育基地、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在结构

调整中发挥带动作用。

要切实推进科研机构的成果转化，建立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抓紧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点实验室和科学园区，并制定扶持政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先进技术产业集团。各地也要从结构调整的实际需要出发，扶持具有一定优势的研究机构，以多种形式进入企业，或创办研究、开发、应用一体化的企业。

要切实抓好先进技术的引进工作。鼓励各地从发挥资源优势、形成产业特色出发，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对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和合资、合作的农业项目，要在项目配套资金和相关配套条件方面给予支持。

五、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

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进行结构调整，必须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对结构调整的带动作用。目前，农产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但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相对滞后，是迫切需要加强的薄弱环节。产地批发市场是农民接受市场信息、了解市场行情和出售大宗农产品最便捷的渠道，也是鲜活农产品实行产业化经营的有效形式，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区域化、专业化，形成具有本地优势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具有直接的带动作用。各地要把产地批发市场纳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增加投入，重点搞好场地、道路、通讯和农药残留检测等公用设施建设。

改革以来日益活跃的农民经纪人队伍和各种形式的民间流通组织，是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重要市场中介，是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一支重要力量。各地要采取鼓励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自我约束、自我完善，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加快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标准和规范，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及时、准确、系统、权威的农业信息体系。要参照国际惯例和准则，从我国实际出发，抓紧制定和实施主要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手段。特别要搞好粮食、棉花分等分级，落实优质优价政策。

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是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根本途径,也是顺利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基本保证。要充分利用国家实行积极财政政策、粮食库存较多的有利条件,加大投资力度,更大规模地开展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植树种草、水土保持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以公路、电网、供水、通讯为重点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我国的农业基础。

水利建设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划和实施计划,继续抓好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加快大型灌区水利设施的整修、改造和续建配套,搞好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要根据调整农业结构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新要求,继续开展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积极发展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切实抓好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度汛。要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的监管机制,确保工程质量。抓紧建立权威、高效、协调的主要江河水资源管理体制,合理调度和统一管理流域水资源。改革水利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体制,鼓励集体、个人以多种方式建设和经营小型水利设施,调动各方面特别是农民群众投资兴修水利的积极性。

生态建设要坚定不移地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落实好国家对天然林禁伐地区、停伐企业和被关闭的小型木材加工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封山育林、飞播造林、人工造林力度,加快荒山绿化;在以往过度开垦造成生态破坏的地区,有计划、分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在干旱风沙地区,加强草原保护,推进防沙治沙和防护林体系建设,控制土地荒漠化扩大的趋势;采取紧急措施,遏制森林病虫害的蔓延。治理水土流失是生态建设的重要措施,要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西部是我国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区,尽快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结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采取“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等综合性措施,集中力量,加快治理。生态环境建设,特别是退耕还林(草)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务必尊重农民意愿,周密筹划,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注重实效。各地要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抓紧制定科学的规划和具体实

施办法,首先选择条件好的地方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扩大。

我国农村大部分地区的生产生活设施比较落后,不仅阻碍了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也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切实加强农村电、路、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扩大农民消费,开拓农村市场创造条件。国家要继续增加这方面的投入,并鼓励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投资。

国家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对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具有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农业综合开发要适应结构调整的需要,由过去以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垦宜农荒地相结合,转到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主和保护生态环境上来;由过去追求增加主要农产品产量为主,转到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上来。重点建设大型优质高产粮食生产基地,优质饲料作物生产基地,发展节水灌溉,建设生态农业。

今年是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最后一年,要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以工代赈的力度,力争再解决1000万左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基本实现“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目标。

农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开发,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都要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继续增加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国有商业银行特别是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改善金融服务,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农民是农业投入的主体。要继续引导农民个人和集体增加农业投入,特别是劳动积累,并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农业。

七、强化农村土地承包、集体财务和农民负担管理

加强农村经营管理,把贯彻农村经济政策的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是保证党的农村政策落到实处并长期稳定的重要环节。当前,要抓好土地承包、集体财务和农民负担管理,把这三方面的政策落实好,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目前全国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已基本结束,加强土地承包管理,重点是建立健全承包合同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合同档案,及时调处纠

纷,组织合同兑现。对个别尚未完成延包工作的地方,要组织力量,加强指导,抓紧落实。没有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必须尽快发放到户。要妥善解决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中的遗留问题,稳定土地承包关系。

要继续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的清理工作,建立资产登记台帐,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搞好收支核算,定期公布帐目,加强民主监督。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并逐步化解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继续做好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加强对民间信贷的引导和管理,化解农村金融风险。对财务混乱、群众反映强烈的乡、村,要派专人帮助清理整顿。

改革农村税费制度,是从分配上理顺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关系,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对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发展,改善干群关系,保持农村稳定具有重大意义。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切实搞好试点。未进行试点的地方,要继续实行农民合理负担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健全提留统筹款的预决算制度,加强专项审计。农民负担监督卡要及时发放到户,并严格执行。坚决禁止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严禁动用警力参与收缴提留统筹款和其它收费工作。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面广量大,政策性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有权威的工作机构和经常性的工作制度,努力造就一支熟悉农村政策、热心为群众办事的专职队伍,提高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水平。

八、加强农村基层组织、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农村工作要始终坚持两手抓。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集中精力抓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同时,必须切实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今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央组织部已经作出具体部署,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要以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为重点,下大气力培训好农村基层干部。今冬明春,要分期分批集中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提高他们的素质,增强他们带领群众发展经济、依法办事、

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本领。深入扎实地开展创建“五个好”村党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建设先进县活动。继续抓好后进村和贫困村的整顿,着力选好村党支部书记和乡镇党委书记。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依法推进村民自治。既要坚持发挥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又要支持村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加快乡镇机构改革步伐,抓紧清理乡镇超编人员。

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针对新阶段的新情况,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农村政策教育、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教育、移风易俗教育、民主法制教育、科学文化教育。进一步搞好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活动,积极推进城乡共建、工农共建、村企共建、军民共建等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提倡科学,破除封建迷信;提倡文明,克服愚昧落后;提倡节俭,反对铺张浪费。切实抓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继续组织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

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继续抓好“严打”整治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地痞、村霸等流氓恶势力。坚决打击和取缔“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依法加强对民间组织的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加大扫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的力度。在加大整治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服务体系和信息报送体系;做好民事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减少群体性事件发生,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巨大成功,是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也是农业和农村迈向现代化的新起点。在新世纪,我国经济、社会必将有更大发展,对农业的发展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将日趋激烈。全党同志务必清醒地看到,我国的农业基础还不牢,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是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任务,也是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根本出发点。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定信心,埋头苦干,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主题词: 农业 农村工作 2000年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12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保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维护生产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饲料，是指经过工业加工制作、作为商品流通、用于喂养家畜家禽、水生动物及其他动物的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等产品。

本办法所称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性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品种目录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

业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化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饲料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实行准产证制度，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制度。

核发饲料生产准产证不得向申请人收取工本费用。

第六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七条 生产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当持有饲料准产证。单位或者个人自产自用的除外。

第八条 申领饲料准产证，应当向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自治区饲料发展规划、布局；
- （二）有与生产饲料产品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工艺及仓储设施；
- （三）有与生产饲料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有保证饲料产品质量的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施；
- （五）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
- （六）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颁发饲料准产证；对不

自治区政府令

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九条 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必须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禁止单位或者个人非法配制自用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第十条 申请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应当向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后，由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对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终结审查，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进行生产。没有以上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经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原料检查、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并按规定填报生产报表。

第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并经质量检验合格、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第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出厂时应当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加贴或者附具产品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份分析保证值、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邮编、电话、产品标准代号和准产证号或者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饲料添加剂所含成份的种类、名称必须与产品标签上注明的成份的种类、名称一致。

饲料添加剂的标签，还应当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标签，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化学名称、含量、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生产下列饲料、饲料添加剂：

- (一)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二) 国家明令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
- (三) 未经审定公布的。

第十六条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 (二) 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分装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者个人，采购、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时应当查验或者出示相关生产许可证、准产证、产品批准文号、合格证、标签。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下列饲料、饲料添加剂：

- (一) 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标签的；
- (二) 产品标签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的；
- (三)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
- (四) 已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五) 未经检疫、质量检验进口的；
- (六)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生产的；
- (七) 未取得饲料准产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销售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广告宣传,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取得饲料准产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条 进、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疫和质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检疫和质量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进、出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取得饲料准产证生产饲料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核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核定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责令停止生产,并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一) 经营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产品标签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附具的产品标签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三)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 生产、经营国家明令停用、禁用或

者淘汰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五) 生产、经营以非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六)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

(七)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核定的,罚款的幅度为一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罚款的幅度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 经营未取得饲料准产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产品标签的;

(三) 经营未经检疫、质量检验进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饲料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农业 饲料 管理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12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管理，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保障维修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维修，是指为恢复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副产品加工的各种农用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和农用运输车的技术状态和使用性能进行的维护、修理的技术服务活动。

汽车、摩托车维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维修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管理工作，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公安、工商、税务、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农业机械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考核，取得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持证上岗。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实行初级、中级、高级三级制。农业机械维修人员的技术等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考评。

第六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必须持有

相应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当向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农业机械维修申请表和资信证明；
- （二）农业机械维修场地使用证明文件；
- （三）主要仪器、机器设备清单；
- （四）主要从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发给相应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对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根据其不同的经营种类、项目、范围和相应的设施、设备、资金、专业人员等经济技术开业条件，划分为一、二、三级综合维修和专项维修四类。

第八条 一级综合维修经营者，是指能够承担大中型农用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和农用运输车恢复性修理的维修单位或者个人。一级综合维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规模的厂房和注册资金；
- （二）有配套的加工、修理、测试机器、仪表等设备；

（三）有 1 名以上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者技师主持技术工作，主修人员持有高级《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

- （四）有质量检测机构和专职质检人员。

第九条 二级综合维修经营者，是指能承担大中型农用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和农用运输车底盘的恢复性修理，农用运输车发动机的局部修理、整机的高号保养和排除故障，小型农用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和农用运输车机电设备修理的维修单位或者个人。二级综合维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作业厂房和相应的注册资金；
- （二）有常用的加工、修理、测试等专业设备；
- （三）有 1 名以上技师或者持有高级《农业

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的维修人员负责技术工作，主修人员持有中级《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条 三级综合维修经营者，是指能承担农用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和农用运输车的简单维护性修理的维修单位或者个人。三级综合维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必要的作业场所和相应的注册资金；

（二）有常用的修理工具、量具、仪器仪表和简单的加工设备；

（三）主修人员持有初级《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专项维修经营者，是指能承担燃油泵调修、精密零部件修理、电机和电器设备修理、水箱修理、油漆、铆、锻、焊、金属加工等一项或者多项业务的维修单位或者个人。专项维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安全作业条件的场所和相应的注册资金；

（二）有开展该项业务的工具、设备；

（三）维修人员持有初级以上《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各类维修经营者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当按下列规定分级办理：

（一）一级综合维修经营者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由地区行署、设区的市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批准；

（二）二级综合维修经营者和燃油泵、曲轴、电机等技术要求较高的专项维修经营者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由县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核，报地区行署、设区的市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批准；

（三）三级综合维修经营者和一般专项维修经营者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由县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维修经营者在《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有效期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地址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有效期为3年。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审验。经审验不再具备原相应的经济技术开业条件的，由原发证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吊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第十五条 禁止伪造、租赁、转借、买卖和涂改《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和《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由自治区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定的技术等级类别，承揽相应的维修项目，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维修质量。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农业机械因维修质量不合格发生故障，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维修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机配件；

（二）使用废旧零部件拼装或者组装农用机动车辆；

（三）承揽报废农用机动车辆的维修业务；

（四）承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农业机械改装、改造业务。

第二十条 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大中型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建立维修技术档案，对小型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按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年度维修统计表。

第二十一条 维修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价格规定。维修工时和配件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维修配件销售者必须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进货时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协助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农业机械维修配件销售者的技术条件进行认定,以保证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供应质量。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人员、维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维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超越技术等级承揽维修项目,或者被依法吊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等级证书》、《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维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维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维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维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 农业 机械 办法 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防洪保安费有关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0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防洪保安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7号)和财政部《关于你区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综字〔1998〕1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现行的防洪保安费征收管理政策作适当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的“防洪保

安费”,不更名为“水利建设基金”,仍称“防洪保安费”。

二、防洪保安费的征收范围、对象及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取消项目。

1、取消随增值税、营业税税额附征的防洪保安费。

2、取消从预算外资金收入征收的防洪保安费。

3、取消向旅客征收的防洪保安费。

(二)保留项目。

1、农村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30 元征收；城镇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60 元征收。

2、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干部、职工个人（含各行业的从业人员）按工资总额分档定额征收：月工资收入 250 元以上至 400 元（含 400 元）的，每人每年征收 40 元；月工资收入 400 元以上的，每人每年征收 60 元；月工资收入 250 元（含 250 元）以下的免征。

3、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下同）中按年征收额提取 3%。应提取防洪保安费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4、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南宁、柳州、梧州、桂林和贵港市，要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 15% 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上述 5 个市人民政府确定。

5、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对农民原则上不征收防洪保安费，但必须用足用好每年的 15 至 20 个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对因防洪任务重或抢险救灾的地方，经地级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在受益的范围内，可适当增加农村义务工；因防洪或水利工程的需要，农村劳动力本人要求“以资代劳”的，可“以资代劳”。

（三）新增项目。

1、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

资企业、城乡个体工商户及事业单位，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 征收。

2、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6% 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6% 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1% 征收。

三、防洪保安费由各级财税部门及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征收。代扣（征）代缴人由征收机关委托指定，并承担代扣（征）代缴义务。

征收的防洪保安费，除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入的以外，可按年度实收防洪保安费总额的 5% 提取征收手续费。

四、防洪保安费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项管理。

五、各地征收的防洪保安费按 3：7 的比例分别由自治区和各地（市）、县（市）支配，即 30% 上交自治区，70% 留各地（市）、县（市）。

六、本通知的规定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止执行。我区过去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防洪保安费有关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00〕5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对防洪保安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防洪保安费的征收范围。凡在本自治区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个人，都要依照本办

法规定缴纳防洪保安费。

（一）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事业单位等；

（二）银行、保险及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城乡信用社、典当、拍卖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取得、使用下列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下同)的单位,基金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四)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桂林市、贵港市;

(五)城乡个体工商户;

(六)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干部、职工(含各行业从业人员);

(七)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防洪保安费征收对象和标准。

(一)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城乡个体工商户及有营业收入的事业单位,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1%征收。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6%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6%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典当、拍卖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1%征收。

(二)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按当年收入总额的3%征收。

(三)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对于干部、职工个人(含各行业从业人员)按工资总额分档定额征收:月工资收入250元以上至400元(含400元)的,每人每年征收40元;月工资收入400元以上的,每人每年征收60元;月工资收入250元(含250元)以下的免征。

(五)对农村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30元征收;城镇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60元征收。

(六)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对农民个人原则上不征收防洪保安费,但必须用足用好15至20个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对因防洪任务重或抢险救灾的地方,经地级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在受益区范围内,可适当增加农村义务工;因防洪或水利工程的需要,农村劳动力本人要求“以资代劳”的,可“以资代劳”。

第四条 防洪保安费征收机关。

(一)防洪保安费按规定由自治区直接组织征收的除外,其他实行就地征收,分级筹集。即凡有缴纳防洪保安费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分隶属关系,一律向所在地征收机关缴纳。

(二)对以缴纳增值税为主的工业企业、商业批发零售、加工、修理修配、个体工商户及其企业干部、职工个人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国税部门负责征收。

(三)对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旅游、交通运输、建筑安装、文化体育、娱乐、饮食和其他服务等行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企业干部、职工个人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

(四)对农、林、牧、渔场及其企业干部、职工个人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

(五)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中提取的防洪保安费,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六)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种群众组织的干部、职工个人按工资性收入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七)凡个人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八)驻桂中央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干部、职工个人缴纳的防洪保安费集中到自治区主管部门统一申报,由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征收;自治区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按工资总额缴纳的防洪保安费,以及由自治区负责征收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中提取的防洪保安费,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征收;驻桂中央单位、自治区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在邕办的集体企业及其干部、职工个人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负责征收。

第五条 防洪保安费的缴交期限。

(一)按上年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利息收入、保费收入、业务收入计征的防洪保安费实行年初一次申报,按季征收,季末10日内缴交,年终清缴。

(二)从政府性基金中提取的防洪保安费实行按季预缴,年终清缴。

(三)按工资总额征收的防洪保安费实行每年缴交一次,由所在单位于当年的6月份代扣代缴。

(四) 城乡个体工商户个人缴交的防洪保安费每年缴交一次, 于当年的 6 月份分别向国税、地税部门申报、缴交。

第六条 防洪保安费的征收凭证。

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征收防洪保安费使用自治区统一印制的“防洪保安费专用缴款书”, 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设计印制和管理。税务部门征收的防洪保安费, 使用“税收缴款书”, 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发。

第七条 防洪保安费的列支渠道。

(一) 银行、保险及各类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城乡信用社、典当、拍卖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按利息、保费或业务收入缴纳的防洪保安费, 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缴纳的防洪保安费, 从管理费或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事业单位直接冲减收入。

(二) 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中提取的防洪保安费, 直接冲减基金收入。

(三) 个人缴交的防洪保安费, 由个人负担。

第八条 防洪保安费的分配和上缴。

(一) 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征收的防洪保安费, 由各级征收部门统一使用自治区财政厅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洪保安费专用缴款书》缴库。税务部门征收的防洪保安费, 使用“税收缴款书”缴库。由自治区直接组织征收的防洪保安费, 全额划入自治区金库, 各地征收的防洪保安费, 各地(市)、县(市)人民银行划库时, 先扣除同级征收机关 5% 的征收手续费后, 按 3:7 比例分别就地划入自治区金库和地(市)、县(市)金库, 即各地(市)、县(市)所征收的防洪保安费的 30% 就地划入自治区金库, 70% 划入地(市)、县(市)金库。各级国库的具体核算和操作方法, 由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商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制发。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的防洪保安费, 不计提征收手续费, 自治区不参与分成。

(二) 防洪保安费在预算上列收列支, 发生收入时, 适用 2000 年政府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农业部门基金收入”类下的 8405 款级科目“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防洪保安费(含征收机

关手续费) 从国库拨到“防洪保安费专户”时, 适用 2000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农业部门基金支出”类下的 8405 款级科目“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第九条 下列人员、单位的收入, 免征防洪保安费:

- (一) 离退休人员;
- (二) 现役军人;
- (三) 残疾人员;
- (四) 监狱、劳教单位;
- (五) 军工企业生产军品部分;
- (六)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可减征或免征防洪保安费。

第十一条 防洪保安费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严格管理, 专款专用。自治区集中的防洪保安费, 主要用于全区性重点防洪工程建设; 各地掌握的防洪保安费, 主要用于海、河堤等防洪水利工程建设 and 维修; 防洪任务轻的地方, 可以用于其他水利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 and 挪用防洪保安费。防洪保安费当年结余可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防洪保安费的使用实行项目管理办法, 由各级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防洪保安费的征集情况,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报同级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防洪保安费的管理要建立项目报告制度, 用款单位每半年以书面形式, 分别向同级防汛主管部门 and 财政部门报告防洪保安费建设项目 and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决算报表。自治区防汛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全区情况后, 于次年 1 月底前,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全区防洪保安费项目完成 and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防洪保安费的使用 and 管理, 接受同级人大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财税部门按年度实征防洪保安费总额提取 5% 征收手续费。其中 4% 留给征收机关, 0.5% 安排给同级国库(自治区国库由自治区酌情补助), 0.5% 由各级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使用。提取的征收手续费, 经防洪保安费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后，从“防洪保安费专户”按比例拨给征收机关和国库。

防洪保安费征收机关征收手续费的使用，主要用于印制征收防洪保安费的帐表、凭证等费用和必要的业务费以及征收工作的宣传、表彰、奖励，不能挪作他用。手续费结余可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防洪保安费的缴交人或代扣（征）代缴人未按规定期限缴交的，征收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缴交外，从迟缴之日起，按日加收迟缴防洪保安费 2% 的滞纳金。

防洪保安费的缴交人或代扣（征）代缴人采取伪造、隐匿帐簿、凭证、不列、少列等手段，不缴、少缴防洪保安费的，征收机关有权追缴其少缴或不缴的部分。

对应缴的防洪保安费、滞纳金屡催不交的，

由征收机关通知银行在其帐户中扣缴。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滞纳金收入统一纳入防洪保安费进行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市）、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止执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桂政发〔1996〕102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政 水利 防汛 收费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区学校卫生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0〕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各地贯彻教育部、卫生部颁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情况是好的。各地制定了一些相关配套办法和措施，对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和管理队伍的建设，为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但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诸多的问题，而且有的问题还直接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身体健康。一些地方对《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贯彻不力、重视不够，抓得不紧，责任不清，学校卫生工作管理混乱，学校中毒事件和急性传染病不断发生。1998 年全区学校经常性卫生监督合格率比 1997 年下降了 14.03 个百分点；一些学校、特别是乡镇以下学校的饮食卫生状况极差，一些学校未按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在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一些地方的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工作抓得不紧，没有认真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抓好学

校卫生检查和监督工作。同时，有的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重视不够，没有配备懂卫生防疫知识专业人员充实科室，一些学校卫生管理专职人员素质差，或不懂卫生防疫专业知识；一些地方的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分工不明，职责不清，在工作配合中时有矛盾。为了进一步搞好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健康成长，维护社会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宣传力度，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全区各地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板报、挂图、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形式，在社会、学校、师生中广泛开展讲卫生、防疾病、创优良环境、美化学校的“爱我学校”的活动。努力为下一代营造一个卫生好、环境美、学习环境整洁的校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备学校卫生管理专职干部，以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力度。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出具体的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并完善学校卫生工作校长负责制，形成一个完整的管理网络。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密切协作、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加大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和执法的力度，共同把学校卫生工作搞好。

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切实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管理办法，并纳入学校管理考核目标。学校领导要更新观念，提高学生健康安全意识，抓好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各学校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对食堂进行整改，改善食堂的卫生环境，增添食堂必要的卫生设施，有效地防止食物中毒和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的发生。

学校新建、扩建、改建的食堂及其它校舍，以及学校内的饮食店、商店、娱乐场所等，必须向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审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卫生工作。一是指导学校对学生预防性健康体检和学生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二是对学校开展预防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对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一切危害因素进行经常性的监督、监测和指导改进工作，保证学校健康、有序的发展。任何部门和单位不能借口对学校开展卫生防疫和检查工作，加重学生家长负担。

今后，凡不按有关规定办理的，发生中毒、

急性传染病事件的，哪一级出问题，就追究哪一级领导者的责任，严重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健意识。要组织各地分管教育、卫生工作的领导、各教育、卫生行政管理部的领导、学校校长学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让每个领导同志掌握学校健康教育、常见病防治、食品卫生、环境卫生、食物中毒等卫生基础知识和卫生监督管理知识，明确自身的职责和管理目标。学校要加强和重视健康教育，要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向学生宣传普及卫生防疫知识，使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

四、各级学校要加强后勤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对后勤管理人员和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开展卫生防疫知识、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要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健康检查。要制定学校后勤的管理办法，明确职责。要对学校食品加工、餐饮业、商店、娱乐场所、厕所、沐浴室等场所进行检查，脏、乱、差的要进行整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学校卫生管理科学性，配备有专业知识、有管理能力的人员，认真负起责任，保证学生的健康成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卫生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 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增加投入，扩大内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和《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精神，加快我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1998年以来列入国家计划的农林水利、交通、城乡电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国家直属储备粮库、经济适用住房、教育等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做好建设前期工作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任何部门和项目法人不准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与概算，必须委托有相应资格等级证书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进行编制，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权限，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或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前期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审批部门不得审批。如果审批，要追究审批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重大项目的建议书必须经有资格的评估咨询机构评估论证。评估咨询机构要对出具的评估论证意见承担责任。对评估论证意见严重失实的，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四）工程建设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工程建设的原始资料，工程勘察单位要全面加强现场踏勘、勘察纲要编制、原始资料收集和成果资料审核等环节的管理，必须对所提供的地质、地震、水文、气象等勘察资料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对违反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二、加强项目投资计划管理

（五）列入国家计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非重点建设项目的，一律视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关的征地、拆迁、通信、供水、供电等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

（六）自治区计委负责组织编制和下达基础设施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凡列入投资计划的新开工项目，必须具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开工条件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应根据投资计划，按单项工程编制季度施工进度计划，报自治区计划、建设、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及有关银行备案。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建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调整，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七）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健全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制度，对出现质量事故、存在质量隐患以及缺乏质量安全保障的项目，要停止拨款和贷款。对连续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地区和部门，要核减下年度投资并暂停审批新项目。

三、认真落实建设资金

（八）经营性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落实资本金，并按时到位。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国债转贷资金的新开工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落实33%以上的地方配套资金，在建项目必须落实50%以上的地方配套资金。项目法人必须按地方配套资金的比例及时到位，保证资金尽快形成工作量。

（九）国家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转贷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能用于偿还旧债，不能替换和抵顶地方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一经发现，即暂停拨付资金，已截留、挪用的资金限期收回。

（十）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在地方配套资金按计划到位的情况下，在财政部下达给我区的财政预算内专项补助资金和国债转贷资金计划内，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转贷协议，及时、足额地将建设资金拨付到地区、地级市财政部门 and 区直主管部门，地区、地级市财政部门 and 区直主

管部门也要将建设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到县（市）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的，自治区财政部门不得拨付财政预算内专项补助资金和国债转贷资金。

（十一）有关银行应在地方配套资金按计划到位的情况下，根据项目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的签字认可和工程进度，按时足额拨付建设资金。

四、加强基础设施项目财政财务的监督与管理

（十二）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制度和法规，切实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防止突破审定的工程概算；严格监督建设资金使用方向，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控制财务开支标准和范围，降低工程建设成本。

（十三）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汇总和审批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和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参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协助项目主管部门搞好建设项目后的评估工作。

五、建立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

（十四）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质量行政领导人责任制、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处理。

（十五）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都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对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的，不批准开工建设。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严禁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严禁在同一经营实体或者同一行政单位直接管辖范围内搞设计、施工、监理“一条龙”作业。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论有无谋取私利，都要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对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单位，要依法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要对建筑材料、设备配件和施工质量负责，履行签字手续，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有权责令施工单位返工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因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依法对其进行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或竣工验收小组）签字认可。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报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经建设项目法人签字认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要追究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九）加强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强制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由自治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必要时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如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限期进行整顿，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质量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 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具体负责对全区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为深入贯彻国办发〔1999〕94号文件精神，确保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取得预期效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办发〔1999〕94号文件的要求，成立相应的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清理整顿办公室可设在当地建设局，在自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地区、本市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地、市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结合本地、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实际情况，制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市清理整顿的具体目标、措施、责任与期限等。各地、市于2000年1月30日前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联系电话、实施方案等报自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地、市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统一思想，加强合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协调步骤，统筹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联系会议，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进展，交流总结各县（市）清理整顿的成果与经验，研究问题，部署方案，切实担负起指导和监督的

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半月以“简报”形式、每一阶段工作结束时以工作总结的形式向自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清理整顿的成效、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切实做好清理整顿的宣传工作。目前，应结合春节和春运工作，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引导力度，迅速掀起清理整顿的宣传热潮。

三、当前清理整顿重点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确保全区客运交通市场秩序取得明显好转。一是各地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一部署开展打击非法营运的专项治理工作，从严查处，坚决取缔各类非法营运车辆。二是全面清理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各类“乱收费”；严肃查处各类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恢复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以及擅自出台新的收费项目的行为。三是對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的经营资质进行一次全面的复审，严格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认真抓好职业培训工作，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在公共客运交通行业中广泛推行规范化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自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以上述三方面为重点，在2000年2月中、下旬对全区各地、市清理整顿的情况进行一次阶段性抽查，并将各地清理整顿的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自治区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自治区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海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副组长：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党组成员、纪检组 王凯志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组 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雷学祖 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建设厅城建处处长肖曼担任。

联系电话：（0771）2813907 2829113 2823649

传 真：（0771）2808383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自治区建设厅城建处

邮 编：530012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交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禁止对收费还贷公路、桥梁、隧道收取的 车辆通行费征收预算外调控资金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有些地方为了缓解财政资金供需矛盾，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预算外资金开征了预算外调控资金。各地开征的预算外调控资金名称不一，但形式都是按照预算外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上缴，统一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调剂使用。这些措施对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缓解财政资金供需矛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也存在着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不够规范问题，例如有的地方政府将收费还贷的公路、桥梁、隧道

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也纳入预算外调控征收范围，这势必会影响收费还贷的公路、桥梁、隧道的还贷工作，人为地拉长还贷期限，加重社会和个人负担。

为了加强对车辆通行费使用管理，加速还贷进程，根据国家计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禁止对政府投资建设和偿还完贷款的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计价检字〔1999〕2109号）第一条“严禁对收费还贷的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预算外资金调控资金等”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0年1月1日起,禁止区直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单位以任何名义向收费还贷的公路、桥梁、隧道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征收各种预算外调控资金。已经对收费还贷的公路、桥梁、隧道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征收各种预算外调控资金的,要立即停止征收。凡不按照本通知规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一经发现,必须严肃查处,除没收违法收入外,还要

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 交通 资金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2000年春季 农区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2000年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做好2000年 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日)

近几年,我区广大农村连续开展了春季灭鼠工作,对保护春种农作物,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起了一定的作用。2000年春季农区灭鼠工作即将开始,各地、市、县、乡(镇)要紧紧围绕“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认真总结经验,针对当地的鼠害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农区灭鼠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灭鼠的计划任务与要求

2000年春季,全区农区灭鼠的计划任务为:灭鼠的农田面积2000万亩,灭鼠的农村住户500

万户。灭鼠工作要求覆盖春播、春种、春收作物面积的80%以上,灭鼠效果达85%以上,灭鼠保苗效果达95%以上。要继续大力推广使用高效安全杀鼠剂(7.5%杀鼠迷水剂、80%敌鼠钠盐原粉);扩大溴敌隆、氯鼠酮钠盐示范规模;同时对一些新型杀鼠药剂可适当进行试验。严禁氟乙酰胺、毒鼠强类鼠药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剧毒鼠药、无“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下同)或“三证”不全的鼠药及商品毒饵,确保人畜安全,防止人畜中毒事故发生。

二、灭鼠策略及技术要点

2000年春季农区灭鼠仍坚持“毒饵诱杀为主，一役灭鼠达标；春季重点突击，常年综合治理”的策略。在老鼠密度大、鼠害严重的地方，一定要采用毒饵诱杀，提高灭鼠效果。要根据农事季节及作物栽培方式进行灭鼠。玉米、水稻在播种前要集中进行投毒灭鼠，特别是早播秧田，要采用一次性饱和投毒的灭鼠方法，把害鼠消灭在秧田外围；冬种作物区应在作物成熟收获前投毒灭鼠；甘蔗区应在甘蔗砍收后投放毒饵灭鼠，尤其是因霜冻、冰冻灾害影响的新植蔗区要采用一次性饱和投毒的灭鼠方法，以确保新植蔗种的出苗率；住宅区要在春节前进行一次统一灭鼠活动。

配制毒饵要以村（屯）为单位，由技术人员指导集中配制，现配现用。

三、具体措施

（一）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部门的领导要把春季农区灭鼠工作当作霜冻、冰冻灾害后恢复生产、确保春种农作物种苗安全生长的重要工作来抓，防止“灾后灾”。

2、广泛深入宣传灭鼠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手段，加大宣传力度，使开展灭鼠工作家喻户晓，以增强群众的鼠患意识，把群众的灭鼠积极性调动起来。

3、搞好技术培训。各级农业植保部门要积极举办农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培训班，邀请有关

专家讲授灭鼠知识，使农技人员全面、系统地掌握灭鼠的理论知识和应用技术；农民技术员要做到“四会”，即：会识别主要鼠种、会调查鼠情动态、会实施灭鼠技术、会调查灭鼠效果。

4、组织高效鼠药供应。各级植保部门要及时组织高效对口鼠药供应，并按规定搞好技物结合等植保社会化服务，促进灭鼠工作顺利开展。春季农区灭鼠所需的杀鼠迷、敌鼠钠盐等鼠药，原则上由自治区植物保护总站以及各地、市、县（区）植物保护站组织供应。

（二）强化管理，规范市场。

在春季灭鼠期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强化鼠药市场管理。要继续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厅、石油化学工业厅、农业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鼠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爱会〔1997〕11号）的规定，鼠药经销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县级以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经营上岗证”。坚决取缔无“三证”或“三证”不全的鼠药及商品毒饵，以确保人畜安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主题词：农业 灾害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值班和信息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秘书处）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对于确保政府工作正常运转，搞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正确应付各种情况，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各地区行署，各

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领导，狠抓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为自治区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值班和信息工作重视不够，机构不稳定，人员不落实，制度不健全，下班以后以及节假日没有安排值班，迟报、漏报、瞒报重大紧急信息的现象时有发生，贻误了对紧急重大事件的处置时机，给

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和不良的影响。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9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政府值班和信息工作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根据自治区领导的指示，现就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府系统的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政府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把值班和信息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不断提高值班和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努力使值班和信息工作更加符合新时期各级政府领导工作的需要，跟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步伐。

二、向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信息，是各地、各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5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86号），在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工作的同时，务必大力加强紧急重大信息的报送工作。凡是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重大社会动态、重大灾情和疫情及其他紧急重大事件，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迟不得晚于事发后4小时，并要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情处理完毕。

三、进一步明确紧急重大信息报送情况工作责任，建立紧急重大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搜集、处理、审核和报送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紧急重大信息负责，并督促值班人员和信息部门认真做好具体报送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除坚持每月通报采用各地、各部门信息的情况外，将建立紧急重大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各地、各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紧急重大信息的情况，对做得好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或区直单位予以表扬；对迟报、漏报、瞒报信息，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四、各地、各部门的办公室（秘书处）是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的主渠道，应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等问题，责无旁贷地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要坚持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信息的原则，确保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实事求是，既报喜又报忧。要坚持以质量为中心，重视信息的整体开发和综合利用，努力挖掘信息的深层价值，提高信息的实用效能，努力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五、理顺关系，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值班和信息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区直各单位办公室（秘书处）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今后，各地、各部门的突发性重大、紧急信息一律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771-2807778，传真：0771-2807529）并同时抄送办公厅信息处，由总值班室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值班室；日常政务信息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通过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或传真：0771-2812697），由信息处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并上报国务院办公厅。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健全考核和奖惩制度。凡制度不健全，网络不完善，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的，必须尽快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改进。

六、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值班和信息工作，办公室（秘书处）要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要求，加强值班和信息工作队伍的建设，保证值班和信息工作部门的稳定和人员编制的落实。要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在阅读文件、参加会议、接受培训等方面为他们提供方便，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加快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完善健全网络体系，加强网络的维护管理，确保网络反应灵敏、信息传递迅速、运行安全畅通，把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 生产卷烟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计委、公安厅、交通厅、监察厅、财政厅、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打私办、纠风办，柳州铁路局《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 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经贸委 计委 公安厅 监察厅 财政厅 交通厅
烟草专卖局 工商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打私办 纠风办 柳州铁路局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1999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9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当前烟草市场假冒商标卷烟泛滥，走私烟、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和地方烟厂超产的卷烟挤占市场，严重冲击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给国家财政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问题，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对打假打私及打击非法生产卷烟力度，坚决制止超计划生产卷烟和瞒报卷烟产量的行为。为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卷烟打假责任制

为加强对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领导，成立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

活动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有关单位一名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各地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卷烟打假打私工作。

根据《通知》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各级也要相应逐级签订责任书，做到层层负责。在开展清理整顿卷烟市场专项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打假责任制。卷烟打假活动由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组织当地工商、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烟草专卖等部门，从2000年2月上旬开始，开展卷烟打假专项活动。

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打假工作到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制造假冒商

标卷烟的贺州、昭平、宾阳等重点地区进行检查。对卷烟打假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制假售假无明显好转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活动的机关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有力措施，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

各地要对制造假冒商标卷烟的地下窝点进行重点打击，务必铲除；对销售假冒商标卷烟的活动给予坚决制止；对生产、销售、运输制假原辅材料的给予严厉查处；对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一律予以没收，不得罚款放行；对非法生产卷烟和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制假原辅材料的企业和个人，除没收全部假烟、制假烟机、制假原辅材料和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吊销其专卖许可证；对为生产、销售假冒商标卷烟和制假原辅材料提供服务或便利的，除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以上触犯刑律的，司法机关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为了保证打假、打私工作的顺利开展，彻底切断假冒商标卷烟、制假原辅材料和走私烟的流通渠道，根据《通知》精神，卷烟打假活动期间，各级政府特别是制假窝点所在县（市）和同周边省毗邻的县（市）及沿海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交通、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和烟草专卖等部门在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重点村、镇和假冒商标卷烟、制假原辅材料、走私烟的运输要道共同设立临时检查站（点），堵截转移的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及制假烟机、原辅材料。其中，贺州、昭平设立 5 个临时检查站，分别设在贺州市公会镇、昭平县凤凰乡出入贺州市、昭平县、钟山县的通道及公会镇到苍梧县的水路通道；梧州设 6 个临时检查站，即在西江梧州段，广东省封开县到梧州市的通道，广东罗定、信宜到岑溪市的通道，广东郁南至苍梧县的通道，广东怀集至贺州信都的通道、湖南江华县至富川县的通道；南宁分别在南宁市大沙田经济发展区岔路口、宾阳县黎塘镇、宾阳县古辣镇和崇左县板利乡设立 4 个临时检查站；百色分别在百色阳圩、那坡那马、隆林板坝设立 3 个临时检查

站；河池在南丹六寨镇设临时检查点；桂林设 6 个临时检查站，分别是恭城瑶族自治县龙虎关、灌阳县文市乡、全州县黄沙河镇、资源县梅溪乡、平乐县源头镇和沙子镇；柳州分别在三江侗族自治县、忻城县设临时检查站；玉林在陆川良田镇路段、北流市隆盛镇、博白县的龙潭镇设 3 个临时检查站；防城港市分别在防城光坡镇、东兴市的江平镇设立临时检查站；钦州市在离合江和大直镇设立临时检查站；北海市分别在山口镇和乌家镇设立临时检查站；贵港市分别在南梧公路贵港市大圩路段、桂平市木乐路段和平南县大安路段设立临时检查站。对以上临时检查站，要按照治理公路“三乱”的要求，公开检查内容，防止群众误解；要加强对临时检查站的管理，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检查人员的行为；要注意检查方式，不得随意拦截车辆，影响交通畅通。

以上临时检查站于 2000 年春运结束后开始设立，打假专项活动结束后，临时检查站立即予以撤销。

三、加强卷烟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和非法烟厂卷烟的行为

各级政府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取缔假冒商标卷烟集散地和销售场所。凡经营、持有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和非法烟厂卷烟的企业和个人，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工商管理部門要吊销其工商营业执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吊销其零售许可证。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无证运输假烟、走私烟和非渠道卷烟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对走私烟和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一律予以没收，不得罚款放行。罚没的假冒商标卷烟应在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全部予以销毁。各地方烟厂所在地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烟厂的管理，严禁超产、瞒产，如有超产、瞒产现象发生，必须追究烟厂主要领导的责任，给予必要的行政、纪律处分。

四、发挥舆论宣传作用，积极开展卷烟打假打私宣传活动

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

《通知》精神；对查获的假烟、走私烟大案要案，特别是司法机关对当事人或主要责任人予以判刑的，要及时曝光，以震慑不法分子；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全区广大群众对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等非法活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在全区范围内掀起卷烟打假打私活动的高潮，以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和超产卷烟等违法行为。

五、奖罚分明，确保卷烟打假打私活动的

顺利开展

各级政府要奖罚分明，对检举揭发、协助查处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等违法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要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主题词：农业 烟草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活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9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对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活动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副主席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尧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邓家珍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王书庆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秦 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钟如相	自治区打私办副主任
吴根林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纠风 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尧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各地（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我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烟草 整顿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健行、罗天耀 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刘健行同志的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2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何安妮同志（女）的自治区教育厅督导室督学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3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杨治国同志的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4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梁振卓同志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5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孟春同志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0〕6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陆宝兰同志的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0〕7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韦剑峰同志的自治区出版总社、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0〕8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吴洁同志的广西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00〕9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朱耀枢同志的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10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唐庆祝同志的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00〕11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郑秉金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12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陈炽章同志的广西工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00〕13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朱文海同志的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正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00〕14号 2000年1月20日）

免去韦壮凡同志的自治区文化厅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0〕15号 2000年1月25日）

任罗天耀同志为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免去翁伯鹏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16号 2000年1月28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第二中学



柳钢二中领导班子成员。中为校长兼书记李昌林同志



学校开展读书活动，阅览室座无虚席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第二中学地处柳州市城北区、雀儿山公园旁。该校创建于1986年,现有教学班43个,其中初中26个,高中17个,在校学生2612人。在职教工147人。校园环优雅,教学设备先进,配有一流的多媒体电教室、语音室、微机室和实验室,每间教室都配有闭路电视、程控电话,装备有音乐广场和多功能音乐电教形体厅。该校校训是“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创新”。学校把素质教育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学校荣获全国读书育人特色学校、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标兵学校、自治区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自治区九年义务教育活动课实验学校、柳州市文明单位、花园式单位。连续多年荣获柳州市教育教学一等奖。

学校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在遵循办学规律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企业改革管理的先进经验,努力转换学校管理机制。如建立学习机制,鼓励教师在岗学习提高,苦练教学基本功;建立全员聘任优化组合,竞争上岗制度;实施教师队伍三大工程,即以师德教育为核心的形象工程,以培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为主要内容的名师工程,以帮助教学有困难的教师共同进步的助教工程;建立学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教师及行政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制度,改革分配办法,使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真正落到实处。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教师们的思想观念、精神状态适应改革要求,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涌现出一批在区、市有影响的骨干教师。

学校坚持从科研要质量。该校通过教育科研理论的系统学习,打破科研神秘感,形成人人参研,个个有课题的良好局面。学校开展有心理教育、传统美德教育、学习策略等全国重点课题3个,九义活动课、目标教学、分层递进教学等区、市、校课题20多个。学校曾获柳州市心理教育科研一等奖、自治区二等奖。柳州市推广目标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市优良班集体建设一等奖。教育科研加上艰苦奋斗精神,学校得以持续快速发展,学生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中、高考成绩名列柳州市同类学校前茅。柳钢二中由一所起步晚、起点低的普通中学跃为得到龙城人民广泛称赞的新型学校。



多媒体电教室



完善的设施,优美的环境



阔步迈入新世纪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县委书记韦永团(中)、县长莫宏盛(左一)深入县利达果场指导工作。



罗城盛产甜竹笋。图为莫宏盛县长(左一)与县林业局谢覃辉局长(右二)在甜竹笋基地检查生产情况。



罗城县目前年产原料蔗20万吨。图为县糖业局与县糖厂领导了解原料蔗长势情况。

位于桂西北的罗城，是全国唯一的仫佬族自治县，全县辖8镇5乡138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2643平方公里，总人口35.4万人。

罗城水陆交通便利，通讯便捷。枝柳、瓮罗铁路经过县境。年吞吐量15万吨的牛鼻港，可通柳州、梧州、广州及港澳，是河池地区唯一水路出海通道。全县13个乡镇均开通程控直拨电话。

罗城资源丰富，已探明有煤、锡、锑、铅、锌等20多种矿种，素誉广西“有色金属之乡”、“煤炭之乡”。农业除盛产优质大米外，珍珠糯玉米、香蒜苔、香菇、胶股蓝茶、九节茶早已饮誉国内外。

改革开放以来，罗城经济突飞猛进，快速发展。1998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05651万元，比上年增长8.8%，粮食比上年增长2.6%，糖蔗增长0.5%，农民人均纯收入1872元。全县形成粮食、糖蔗、烤烟、畜牧、水果等支柱产业，逐步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并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东粮糖、西林烟、中部乡镇大发展”的发展战略。

今日罗城，生机盎然。她正以崭新的姿态迈进二十一世纪。仫佬山乡热忱欢迎国内外客商和企业家前来投资开发经商办企业。

(本版及封面图片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办供稿)



罗城县糖厂外景。



罗城县十大私营企业之一的天宝公司，主要经营有色金属产品，主要产品国标二号锡、粗铅等，远销国内外。图为该公司办公大楼一瞥。右图为该公司生产的锡锭



发展种养业致富奔小康是仫佬族姑娘的志向。图为仫佬族姑娘在护理柚子树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